

共青团宝鸡市委文件

宝团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宝鸡基层团组织创造力激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高新区团工委，局（委）团（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团委，团市委机关各部室：

现将《宝鸡基层团组织创造力激发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0年度宝鸡基层团组织创造力激发工作清单



综合试点成果，加强制度固化和效率提升。因地制宜创新组织建设路径，强化提升团员先进性，增强团组织、团干部的教育引导和服务能力。

（一）加强委员会建设

加强县（区）团的委员会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县（区）团的领导机关运行机制改革，强化履职意识、履职能力、示范作用，建设横向覆盖各个领域、纵向联通各个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团的地方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格局体系，推动发挥政治功能、实现整体活跃。

1. 落实“两联”工作机制

依托“青春驿站”、党群服务中心等建立共青团代表委员联络站，按照就近就便原则驻站报到并参与活动、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各级团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线上线下联系青年的工作机制，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成员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团代表，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1个；团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团员青年，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1个。在指导团的基层建设、联系服务青年、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 发挥专门委员会功能

推动团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在学校、农村、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设立4个市级专委会，落实专门委员会学习、会议、调研等制度，每半年应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

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工作会议，围绕全团重点工作完成 1-2 项重点工作任务。树立问题导向，提高调研针对性和对策可行性，围绕本领域重点工作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调研，至少形成 1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委员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3.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强化委员候补委员履职工作，依托“智慧团建”系统逐步实现委员履职档案动态管理，每年向全委会作委员履职情况报告。探索委员履职通报及反馈机制，对委员履职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委员本人、推荐部门和所在单位进行反馈通报，作为换届继续提名、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创新组织建设路径

以团的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为契机，丰富共青团组织形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灵活机制。厘清不同层级团组织的功能和职责定位，以青年聚集方式和场所为导引，分类推进，建促结合，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

1. 推动综合试点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坚持边试点、边提炼、边转化、边部署，实现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的同步推进，及时将各地的有益探索提炼固化，已经成熟的及时转化为指导全市团的基层建设的制度性安排。注重发现经验、评估效果、提升精度，切实提升改革举措的可行性和适用度，使配套改革举措能落地、可推广、见实效。

2. 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按照基层团组织“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5个方面，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运

行、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起适应团员流动性的基层组织体系。对照“五好标准”，按照团省委出台的《陕西基层团组织对标定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工作，着力打造组织生活的“升级版”。持续开展后进团支部整顿，重点对2019年未完成整改的团支部继续进行第二轮整顿，持续推进“派驻一名团建指导员、提供一套规范化工作模板、链接一个网络（微信）团建服务号、确立一个团建重点项目、结成一个帮扶对子”的指导帮扶措施，为团支部建设提供指导支持，2020年8月底前整改到位。

3. 深化学校领域共青团改革

优化“全团抓学校”机制，梳理学校共青团改革进展情况，统筹推动重点改革项目有效推进，推动本地中学出台已经学校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的本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意见或决定），用两年时间实现学校共青团改革到位。中学重点抓“强基固本”，加强对民办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类学校的工作联系指导，力争消除组织覆盖盲区。高职院校重点抓“活力提升”，把“推优”入党作为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职责，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完善校园舆情监控常态化工作机制。2020年底市级成立教育团工委，指导区县成立教育团工委，推动落实80%的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市或县（区）团委副书记。

4. 创新推进社会领域团的建设

推动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团建融入党建，与生产经营项目业务框架深度融合。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重点，100%的园区

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园区非公企业团建工作。立足青年聚集实际，务实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探索依托行业、社团、驻外地办事机构、街区、楼宇、物业、产业链等，创新基层建团模式。分领域探索灵活多样的团组织设置模式，重点填补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兴青年群体团建空白点，跳出单纯“先建组织、再抓工作”的思维定式，发现培养组织骨干，创新组织载体和组织机制，扩大团对基层青年特别是新兴领域和新兴群体青年的有效覆盖。加强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育，充实团的基层工作力量。规范并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进行组织梳理，加强联系服务。2020年社会领域团的组织密度增长率达10%以上。

5. 加强区域化团建

推动在街道和条件成熟的社区建立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通过联席会、轮值制等方式，实现成员单位的各类资源整合，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阵地共用、工作联动。突出“青年之家”的组织属性，推动团的组织、工作、阵地在基层社区层面有机配合。按照团省委青少年社会组织社区发展计划，落实县区团组织责任，在本县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和由“青春驿站（青年之家）”培育、联系的青年社会组织中摸清专职驻组织从业团员和其成员中无固定组织归属的流动团员名单，以单独建立或联合建立的方式普遍建立团组织，实现对团员的有效覆盖。对团员流动和组织变化情况实行年度统计、

动态管理。

6. 优化考核评价方式

建立关键指标考核体系，在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的同时，扩大基层的工作自主权，使之在贯彻党的要求和团的决议前提下，规范基础团务，提升工作水平，因地制宜完成好“规定动作+自选动作”，从内部运转机制上切实焕发出蓬勃的活力；开展众创众评工作，邀请团员青年共同参与团的组织活动设计和评议。

（三）提升团员先进性

1. 团员发展

严格团员发展，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规范发展流程，细化不同类别青年入团标准，将思政考评结果、8学时团前教育、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要条件。各级团组织要扛起政治责任，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控，全面完成本年度下达的发展指标，新发展团员应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逐步建立电子档案，作为团员身份认证的依据。建立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机制，对2017-2019年未使用编号进行逐级销号管理。加强团队衔接，全日制中学全面建立中学团校，适时下发《中学生团校教材》。探索建立少先队员“推优入团”管理办法和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综合性培养评价机制。

2. 团员教育管理

推进青年大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每期团员参与率不低于任务数。通过“微团课”“云团课”扩大覆盖面和覆盖频次，

鼓励团员互动分享，要求团干部上讲台，分层分类培养团员，建设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课程体系。落实团员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团员管理，做好“学社衔接”“学学衔接”，实现“学社衔接”率达到99%以上，“学学衔接”率达到100%。加强对街道（乡镇）临时团支部所属流动团员的管理，做好流动团员主动向团组织报到后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3. 团员作用发挥

着眼发挥团组织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的作用，引导团员争做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以高职、国有企业为重点，推动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安排，建立党、团组织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联合培养和考核的制度，2020年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的青年党员占28周岁以下青年中发展的党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深入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向社区团组织报到，不断丰富仪式教育、主题团日、社会实践等团员可参与的经常性、规范性、普遍性实践育人载体，推动团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对典型人物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更好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四）增强团干部引导服务能力

1. 严格选配管理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央组织部有

关双重管理干部意见，推动配齐配强各级团干部，县（区）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率、在岗率、班子配备率均达到 85%，高校、国企等领域专职团干部配备率不低于 85%。多措并举加强基层团组织干部配备，探索组织高校学生党员兼任基层团干部。建立团干部工作责任清单，开展常态化述职述廉述效工作。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要求，规范团干部协管程序，加强对下级团委班子的协管，完善上级团委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分工、离岗等事项报告制度。《团内纪律处分条例》出台后，启动问责机制。

2. 加强能力建设

深化各级团干部尤其是基层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完成对基层团干部的年度培训工作。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团干部培训体系。坚持政治统领、注重务实管用、提高培训质效。注重团内外结合，加强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和课程资源开发。创新培训方式，探索课题式培训、以赛代训等形式，加强广大团干部处理实际问题、创新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广泛调研，精准掌握培训需求，建设全市团干部培训师资库。探索团干部任前基础团务学习考核机制，要求“团干部上讲台”，以讲促学、以讲验学，推动团干部学习新理论、开展新实践、增强新本领。充分发挥高职、中学（中职）团校课堂的主渠道作用、依托主题团日活动、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团课等各类形式讲好团课。试点开展高职、中学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

3. 促进作风转变

团的各级委员会及其成员带头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制度，推动专职团干部兼任中学政治辅导员或团建指导员，使走进基层转作风、深入青年交朋友成为思想和行动自觉。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工作推动和青年评价检验联系青年效果，团干部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狠抓整改落实，自觉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

三、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组织创造力激发工作负总责，各级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基层团委是创造力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书记是直接负责人。各县区团委、市直单位团组织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本系统（单位）的具体措施，具体措施中至少要围绕基层团组织创造力激发探索性开展 1-2 项试点工作。

2. 严格考核评估。从严督促检查，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强化线上指导，定期对照台账印证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巩固各县区各系统工作效果。做好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将创新开展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追加分项目和工作评价要点，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

3. 坚持统筹兼顾。既体现共性要求，又允许个性差异，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创新，用好各地区推动团的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出台的政策文件和经验总结，把开展创造力激发工作与全

面从严治团、全团抓学校等重点任务结合起来。

2020 年度宝鸡基层团组织创建力激发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一、加强委员会建设	1. 按县域建立各级团代表、委员分布地图；建立共青团代表委员联络站，按要求落实好委员、候补委员直接联系不少于 10 名团代表，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 1 个；各级团代表直接联系不少于 10 名团员青年，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 1 个。
	2. 探索推动市级团的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工作。
	3. 强化委员候补委员履职工作，依托“智慧团建”系统逐步实现委员履职档案动态管理，每年向全委会作委员履职情况报告。健全委员履职通报及反馈机制。
二、创新组织建设路径	1. 9 月底前，试点县完成团的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并总结提炼行之有效，可推广复制的先进经验。
	2. 落实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工作。
	3. 成立教育团工委，推动县（区）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县（区）团委副书记。
	4. 各县（区）团委围绕共青团改革边试点、边提炼、边转化、边部署，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各县（区）团委打造各类团建示范点不少于 5 个。
	5. 完成智慧团建系统相关工作任务，实现“学社衔接”率达到 99%以上，“学学衔接”率达到 100%。
	6. 分领域探索灵活多样的团组织设置模式，扩大各领域团组织覆盖，社会领域团的组织密度增长率达 10%以上。
	7. 持续开展好后进团支部整顿工作，整顿率 100%。
	8. 在全日制中学建立中学团校，健全团校相关制度。
	9. 在学校、国企领域开展“青马工程”，探索在农村领域开展“青马工程”。

	10. 按团省委要求，完成好“青年回家”工程相关工作任务。
	11. 探索开展众创众评相关工作。
	12. 继续加强区域化团建工作。
三、提升团员 先进性	1. 规范团员发展流程，对2017-2019年未使用编号进行逐级销号管理。
	2. 推进青年大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每期答题人数不低于任务数。
	3. 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推动“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常态化、制度化。
	4. 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做好流动团员主动向团组织报到后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5. 推动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安排，2020年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的青年党员占28周岁以下青年中发展的党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
	6. 推进全体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工作。
	7. 将思政考评结果、8学时团前教育、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要条件，分领域探索开展入团标准讨论和积分入团等。
四、增强团干 部引导服务 能力	1. 县（区）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率、在岗率、班子配备率均达到85%以上。
	2. 加强团队干部培训工作，各县区至少开展一期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
	3. 探索“团干部上讲台”常态化机制。
	4. 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制度。

共青团宝鸡市委

2020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